

人与自然

人间草木

## 与荷醉一场

◆ 韩红军

雨，渐渐停了。经过雨水的洗涤，莲湖公园潮湿却又明媚。树，苍翠葱郁；花，娇艳晶莹。不再有风声和雨声的压制，鸟鸣又嘹亮起来，蛙叫又喧躁起来。循着鸟鸣与蛙叫，我挟着一身雨气，走进公园，走向公园深处的荷塘。

前次在此观荷，已是三年前。倏忽三年，我长了年岁，添了白发。想来，三年前的那塘荷花，也不再是旧日模样。在心中，不由得想象着勾画着一池新荷的新姿新貌：花色一定更繁了、叶片一定更阔了……

穿过翳蔽竹林，沿着新铺的橡木栈道前行，即将走到塘边时，却又心生忐忑：时隔三年，荷还会记得我吗？

到了塘边，层层叠叠的叶、娉娉婷婷的花，接天接水，满眼满心。果然是我冒失了，看到突然出现的陌生人，方才还热热闹闹、欢欢腾腾的一塘荷，瞬间定了下来、静了下来，直直地瞅着我。

一秒、两秒、三秒……亏得有一缕风，从远处跑来，向荷叶和荷花耳语了几句。

它们方才认出了我！荷塘再次热闹起来。无数朵粉嫩嫩的荷花、无数枝翠生生的荷叶，围拢了上来，簇拥着我，似在热情地对我说：“原来是你啊，原来是你啊！”

一片荷叶，如碧玉杯、似绿脂盏，热情地送到我的面前。叶底轻漾着一汪，清亮、明丽、晶白。

这是捧给我的一杯迎客酒？！

“都休问，但千杯快饮，露荷翻叶。”还需再问什么吗？多余。我怎能负了这番美意，何况是荷香佳酿。

酒不醉人人自醉。杯酒下肚，人已微醺。荷塘的气氛，似乎也澎湃起来。我与花，我与叶，叶与叶，花与花，叶与花之间，饱满的热烈在流淌着，无声的热雨在涌动着。

云，夸张地白着；天，放肆地蓝着。云天之下，大团大团的荷叶恣意地绿着，或薄绿，或厚绿；大朵大朵的荷花尽情地开着，或粉红，或乳白……

荷叶作杯，斟着满满真诚。荷花轻曳，摇出款款深情。此地此时此景，微醺已不能表达彼此的真诚，注定要有一场欢饮、畅饮、酣饮。“一生大笑能几回，斗酒相逢须醉倒。”不醉不休。

雨气裹着酒气，花香汇着酒香，在高擎的酒杯中冲撞、汇合、调和。杯中之物，是雨露，是阳光，是轻风，是芳香，是慷慨、是快意。

“一一风荷举。”干——干——

与荷对饮，何惜一醉？或许是我们太过喧闹，惊动了浮在水面的锦鲤，急急摆动着手，潜进了池底；惊动了憩地荷苞上的蜻蜓，飞向了远处的竹林。

更是意外的是，也惊动了时光深处的王维。只见他用牛皮粗纸包着二两清风，款款而至，与我拱手揖礼后，也捧起了杯子。“当轩对樽酒，四面芙蓉开。”清风二两，足可佐酒。

欧阳修也闻讯而来，亲驾一叶扁舟，穿过田田荷叶、枝枝荷花。“不用旌旗，前后红幢绿盖随”，低调而招摇。

不曾想，懂词懂酒又懂荷的李清照也来了。昨夜残酒未消，今日若再贪杯，必然又要“误入藕花深处”……

能与荷对饮，能与诸位大家对饮，人生一快事。

只可惜酒量不济，我最先醉倒。朦胧中，看到王维也醉了、欧阳修也醉了、李清照也醉了。而只有荷花与荷叶依然精神精神、亭亭绰绰。

莫非它们是千杯不醉？

恍惚间，想起新近读过的一篇散文。文中作者自问“与李白在一起饮酒的那一朵‘对影成三人’的花叫什么？”

自答：“我认为那一定是一朵荷花”。又说：“在唐代的月光里，只有荷花会饮酒”。

原来，“一日须饮三百杯”的李白也甘愿下风，酒后错乱于“我歌月徘徊，我影随零乱”的幻境。何况是我？

内心释然。释然而后的一刻，终于支撑不住，醉倒在亭亭绰绰的荷花间、密密实实的荷叶旁。

## 一棵皂角树

◆ 袁占才

南，有人说是这树上的鸟儿带飞的。

皂角树下是饭场。炊烟袅袅，村人便端着粗瓷大碗到树下吃饭，饭不在这里吃，就吃不出味道。有人坐树根，有人坐石头，有人干脆坐在地上，边吃边聊。碗空了，撂地上还唠，直唠得日头移西。伴着风箱，树下和风一缕，笑声不断。有年酷暑，我十二三岁吧，只穿个西式裤头，蹲在树下正往嘴里扒饭呢，不期然档里的尤物被本家大嫂看见，大嫂手一指，大声说：“老才，你看你那一嘟噜，当心猫叼了。”下意识我赶紧遮挡，树下地人哄堂大笑，羞得我脸红脖子粗，之后好久不理大嫂。

这棵树，是村人的活动空间、表演舞台。那个年代，家家饭菜不离，户户不存秘密，谁家娃子订亲，闺女说下一铺媒，孩子考了满分，饭场上一唠，传递速度比树上的鸟声都快。群众会在这里开，老人的丧事在这里办。五七、周年忌日，唢呐声声，吹给皂角树听；儿女们身穿孝衣，亲人们头扎白巾，哭给皂角树看。皂角树听了看了，呼啦啦晃动皂角，跟着啼泣。谁家孩子生病，父母就搬把凳子攀高，在树上系条红带子。谁家孩子夜哭，就在树洞上方贴张红纸，写上：“天皇皇，地皇皇，俺家有个夜哭郎，走路君子念三遍，一觉睡到大天亮。”果然灵验。

有人说这树上住着仙人，护佑着村人。人两个谜语，一代代人们来到树下，唱给小儿听，说给小儿猜：“一棵树，高又高，上头挂着干

南，有人说是这树上的鸟儿带飞的。皂角树下是饭场。炊烟袅袅，村人便端着粗瓷大碗到树下吃饭，饭不在这里吃，就吃不出味道。有人坐树根，有人坐石头，有人干脆坐在地上，边吃边聊。碗空了，撂地上还唠，直唠得日头移西。伴着风箱，树下和风一缕，笑声不断。有年酷暑，我十二三岁吧，只穿个西式裤头，蹲在树下正往嘴里扒饭呢，不期然档里的尤物被本家大嫂看见，大嫂手一指，大声说：“老才，你看你那一嘟噜，当心猫叼了。”下意识我赶紧遮挡，树下地人哄堂大笑，羞得我脸红脖子粗，之后好久不理大嫂。

这棵树，是村人的活动空间、表演舞台。那个年代，家家饭菜不离，户户不存秘密，谁家娃子订亲，闺女说下一铺媒，孩子考了满分，饭场上一唠，传递速度比树上的鸟声都快。群众会在这里开，老人的丧事在这里办。五七、周年忌日，唢呐声声，吹给皂角树听；儿女们身穿孝衣，亲人们头扎白巾，哭给皂角树看。皂角树听了看了，呼啦啦晃动皂角，跟着啼泣。谁家孩子生病，父母就搬把凳子攀高，在树上系条红带子。谁家孩子夜哭，就在树洞上方贴张红纸，写上：“天皇皇，地皇皇，俺家有个夜哭郎，走路君子念三遍，一觉睡到大天亮。”果然灵验。

有人说这树上住着仙人，护佑着村人。人两个谜语，一代代人们来到树下，唱给小儿听，说给小儿猜：“一棵树，高又高，上头挂着干

民间纪事

## 鲤鱼溪

◆ 侯发山

鲤鱼溪是一个村子的名字，也是一条小河的名字。

在我没认识朋友阿原之前，我不知道鲤鱼溪，也不了解鲤鱼溪的村民不吃鲤鱼的习惯。那天在饭桌上，跟阿原初次吃饭，当我翻开菜谱要点一道鱼时，阿原很坚决地阻止了。他给我解释说，他们鲤鱼村的人从来不吃鲤鱼。

“为什么？”我一下子充满了好奇。阿原是汉族，难道也有少数民族一样的禁忌？如回族不吃猪肉，布依族不吃狗肉，藏族禁食驴肉、马肉，等等。

阿原说：“我也不知道为什么，反正是老祖宗传下来的规矩，村里不管是大人还是小孩，不管是在外地还是在家乡，都不吃鲤鱼。”

后来，我跟阿原回了一趟他的老家，才算揭晓了答案。

鲤鱼溪是一个偏僻、幽静的村落，四面环山，一条小溪穿村而过。屋子的建筑已经很古老了，阿原说，有的房屋已经有400多年的历史，显然这是一个古村落。小溪说不上多么清澈，但有点深度，水流潺潺，不时见到各种颜色的鲤鱼在水里嬉戏，自由自在在优哉游哉。不用阿原介绍我就知道，这条小溪就是鲤鱼溪。

听到我们的脚步声，溪里的鲤鱼不但没有跑远，反而循声游了过来，一尾、两尾、三尾……阿原看到我惊讶的样子，也不解释，弯下腰，“啪啪”地拍了几下手掌。说也奇怪，听到阿原的掌声，鲤鱼陆续陆续聚拢过来，像是见到了老朋友一样，欢呼雀跃，显得很兴奋和亲热。我蹲下身子，学着阿原的样子，试着拍了拍手，那些鲤鱼游到我的跟前，一点儿也不陌生。阿原拆开一盒点心，轻轻撒向水面。那些鲤鱼摇头摆尾，争相而食。我也回去拿了一些点心，去喂那些鲤鱼。

这时候，溪对岸走过一支队伍，有十几个上了年纪的老人，一个个脸色肃穆，像是送葬的——队伍最前面的一位老人手里端着一个盘子，盘子里放着一件物品，不像是

骨灰，距离太远，看不真切。阿原不说话，拉着我穿过一个小桥跟上了队伍，来到一个写着“鱼家”的圆形拱门的建筑前，只见领头的老人把盘子里的东西丢了进去——一只死去的鲤鱼！原来是鲤鱼村人给意外死去的鲤鱼举行的一个葬礼。

返家的路上，阿原解释说，从小时候记事起，鲤鱼溪的鱼死后，村里人都要举行这样的仪式。千百年来，他们已经把溪里的鲤鱼当成村里的一分子了。

若是山洪暴发怎么办，这些鲤鱼岂不是被冲走了？我说出了心中的疑问。

阿原没有说话，往前走了几步，他用脚跺了几下，我听到了一种沉闷的声音，空洞洞的，好像下面是空的。阿原说：“下面就是‘鱼藏’，类似的‘鱼藏’还有好几个，跟小溪连着一，一旦山洪暴发，鱼儿就游了进来。即便有个别鲤鱼被冲走，它们也会逆流而上，回到鲤鱼溪。”

中午，我正在阿原院子里吃饭的时候，忽然听到外面吵吵嚷嚷的，好像是说谁落水了。我们马上丢下饭碗跑出院子。

是邻居的孙子小豆豆在溪边玩耍，一不小心掉进了水里。小豆豆在水中一沉一浮，随时都有被冲走的危险。闻声而来的村民大呼小叫，手忙脚乱。我推了阿原一把，阿原回过神来，扒开人群刚要跳进溪里救人，旋即出现了奇观——一群鲤鱼游了过来，随着水流激荡，小豆豆又被推送到岸边，阿原抓住时机，迅速探下身子，伸手把小豆豆拽了上来。

所幸，小豆豆只是受了惊吓，身体并无大碍。围观的人们不约而同地鼓掌欢呼，我看到溪里的鲤鱼围拢过来，扭摆着舞动，它们是在为小豆豆有惊无险而欢呼，还是在为自己的见义勇为而歌唱？或者，两者兼而有之吧。

从鲤鱼溪回来后，尽管还没成为鲤鱼村的一员，我也开始戒食鲤鱼了。我想当我老了，坐在鲤鱼溪边，望着远方的山，看着近前的水，欣赏着溪里的鲤鱼，该是一件多么快乐的事。

是很多年我都一直拒绝再走进，现在年纪渐渐大了，忽然爱上戏曲。就算去小广场、小公园，偶尔听到一两句河南的豫剧都觉得非常熟悉，仿佛踩在脚下的泥土不是他乡而是故土。有时候听着听着便泪流满面，也会在心里不由自主地哼哼几句。放在年少，这些都是矫情，但是现在越听越欢喜。不仅仅是因为那些唱腔，而是那种久违的熟悉感，一下子就灌满心扉，让人心生欢喜。

在车水马龙的大街上，到处是陌生人，到处都是人挤人，却没有熟悉的人，那种孤独感一度数次淹没我，让我一次次迷失在异乡的街头。在大街上猛然听到熟悉的乡音，就像是儿时点在煤油灯下写作业突然来了电一样，那种欢喜像一道光直直地照进心里。

喜欢春天，喜欢所有的春天。喜欢看一粒种子发芽，喜欢看一朵花开放，喜欢看一片一片的花海，喜欢看柳树返青，看麦苗迎风跳舞，喜欢那些野草疯了一样窜出来，喜欢是那么的简单、直接，没有一点犹豫，也没有任何原因。有时候会突然发现，欢喜是一件简单的事情，没有那些枝枝蔓蔓，就像是冬天突然步入春天，喜欢就来了。

也许有时候，喜欢是一场空，像年少时朦胧的情感，等清醒的时候，才发现埋在心底的欢喜是那么干净纯粹。记得小学时，我喜欢一本连环画，名字早已经模糊不清，我偷偷从鸡窝摸了两个鸡蛋去换，走到半路摔了一跤，把鸡蛋给摔烂了，这当然成了空欢喜。后来等我再去这本连环画时，突然发现我喜欢的不是这本连环画，而是那种拥有的小冲动，那种想要努力喜欢的心情。

喜欢就是不想怨、不埋怨、不遏制。就是淡淡地喜欢着，不管遇到再多的困难，总有各种美好的事情指引着我们向前。



祈雨调(国画) 李健

荐书架

## 《样范》：以鲜活个体样貌致敬时代风范

◆ 曾雪梅

《样范》是作家龚曙光继《日子疯长》《满世界》后的第三部散文作品集，作者以生动的故事和朴素的笔法，从个人交往视角回溯了与韩少功、张炜、黄永玉、钟叔河、唐浩明、残雪、水运宪、盛和煜、宋遂良、蔡皋、蔡测海、何立伟、邹建平、孙健忠等十几位文坛名家交往的点滴，通过一群生命个体鲜活、独特的样貌，致敬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的湖湘样范乃至时代风尚。

“样范”是湖湘方言里随处可见的常用词，除了赞美人样貌有型有款，更赞扬其为人做事有范有度，堪称样板和模范。无论是“寻根文学”的倡导者、《马桥词典》的作者韩少功，纵横文学与美术两界的怪杰黄永玉，“晚清三部曲”《曾国藩》《张之洞》《杨度》的作者唐浩明，《乌龙山剿匪记》的编剧、小说《戴花》的作者水运宪；还是茅盾文学奖获得者张炜，获得国际大奖的绘本画家蔡皋，诺贝尔奖的热门候选人残雪；以及出版家钟叔河，学者宋遂良，编剧、作家盛和煜，等等；《样范》所记录的14位名家都各有其成就，也各有其性格，他们置身于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潮流中，都曾时代的参与者、推动者甚至是引领者，共同塑造了时代风尚，未来的时代也一定不会缺少关于他们的宏大叙事。而作者所做的努力恰恰是用自己的

微叙事还时代于鲜活的生命个体。他们与作者或因性情相似而引为一生知己，或因作品而常有酬和，或因学业而师徒深情。因而在作者笔下，有叱咤风云也有一地鸡毛，有高雅淡泊也有偶尔的人世计较、些许投机，有从容镇定也有难免的一筹莫展，这些都是生动的风范侧写。正如作者在序言中所说：“一个人生命的可敬与可爱，只有样范，才能蕴藉而生动地表达。”

作为书中被书写的人物之一，著名作家韩少功在首发式上表示：作者不仅有小说家的文字造型能力，又有很深刻的卓越的洞见，有一句老话叫作“文学即人学”，对于文学里的任何一种文体，观察、描写、表现和解读人物，都是核心的核心，所以这本书中所记录的群像，其实凝固或者积累了作者龚曙光多年来所有的思考、观察，还有在他脑海里跟所有人无声的交流。这种对人物捕捉、发现、表现能力，是对一个作家、学者的综合性考验，需要在长期的摸爬滚打过程中才能慢慢拥有。

如果说文学批评重“理”，则散文更重“情”，贵在情感如甘泉，自然流淌于文字之中。《样范》便是如此，深情的文字克制在内敛的叙述中，无须矫饰，松弛自然中达到了“神形兼备，伸手可扪”的境界。

灯下漫笔

## 生活中的小欢喜

◆ 舒鸿

记得当时一个小姐妹手臂肿得老高，可她仿佛不知道疼似的，每天都笑得格外甜蜜。

喜欢过月亮，喜欢过星星。对这些遥不可及的东西，我们的喜欢都是淡淡的，总是在夏夜的虫鸣声中，指着一颗最亮的星星，和小伙伴争论这颗星星的背后，有没有站着个神仙，会不会有人在夜晚把星星托在手心里把玩。也会在某一个清晨对着一朵头发呆，对着一只小鸟自言自语，偶尔也躲在被窝里，享受那难得的宁静。

生活中的那些小欢喜陪着我们一路长大，磕磕绊绊如影子一样点缀着我们的生命旅途。记得也为一朵花的凋零伤心，为一只折断翅膀的小鸟难过，大多数转身就忘记了，成长的路上，欢喜小小的那一丢丢的难过不安。人到中年，回忆这些小小的欢喜，就像儿时的钢珠糖，小得几乎看不见，却甜在记忆深处，让人一想起来就有一种说不出的甜蜜。

现在想想，那些小欢喜都是发自内心的。不是现在这样，假装赏花看风景，其实心里被生活两个字压得沉甸甸的。现在的我喜欢一个人静静坐着，也喜欢一个人在川流不息的人群中孤独地行走。有时候希望有个知音，有时候希望所有认识的人都保持距离。生活在不断的矛盾中延续，日子平滑地滚动向前。

在城市待久了，有点厌倦了，就有点想念乡下的生活。那种浓重的烟火气息，铺天盖地而来，一片叶子，一朵小花，田埂上摇曳的喇叭花，随风飘舞的蒲公英，田野里一眼望不到边的麦田，这些都让人欢喜不已。城市里的欢喜多在肢体动作上，比如广场舞、蹦迪，各种闹市、超市，人山人海，就算出去旅游也是看人头。乡下人的欢喜更简单直接：田里的庄稼、村庄里的鸡鸣鹅、谁家娶了媳妇、谁家嫁了闺女……

年少的时候，我一度爱上桃花、杏花、梨花、油菜花。曾经一度我和朋友疯一般在桃林中游荡，总幻想自己是桃花仙子，在高高的树杈上，戴上粉色的花环，披着金黄色的油菜花，能坐着半天一动不动，假装自己是一棵花树。每年春天我都花费大把的时间在各种花树下打坐，任凭时光漫过脚踝，一点点爬到身上，一点点淹没我自己。我喜欢这种花里，不仅仅因为桃花的粉嫩、杏花的飘逸、油菜花的热烈，而是满眼都是轰轰烈烈的盛世。现在的我依然喜欢大片的花，每次见到大片的花海都想扑上去，都想和她们拥抱、亲吻，且问她们下一站去哪里。流浪久了，看到这花海就像是看到亲人、看到故乡、看到朋友、看到邻居。

小时候陪着母亲去看戏，虽然不觉得枯燥，但